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育瑋即安邦耳鼻喉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懷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惠鈴間限制閱覽卷宗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就其有無調劑藥物錯誤之事，聲請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閱伊申報之「113年12月、114年3月、114年4月、114年5月之就診病患藥物清單」（下稱系爭藥物清單）、相對人之「113年8月29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每日申報之調劑件數」（下稱系爭調劑件數資料）等資料。然系爭調劑件數資料為伊營業秘密，且屬診所頂讓時之重要商業價值判斷依據，又因伊並非僅聘請相對人，則其餘藥師之調劑資料與本件無關。再者，相對人係主張每日調劑件數超過合理件數，並據此作為其調劑錯誤之理由，是可推論相對人之工作量勢必大到影響工作，然相對人卻申請支援其他診所近70次，足認相對人之主張無理由。準此，與本件相關者應僅有相對人遭指摘調劑錯誤日期之申報調劑件數，其餘部分應限制相對人不得閱覽等語。是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

限制前2項之行為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於113年8月2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藥師一職，嗣因抗告人於114年7月2日以相對人數次違反給藥規定、工作態度與品質不佳、藐視行政權管理等理由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2第1項第4、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然抗告人上開終止契約之理由均與事實不符，且相對人每日調劑件數超過合理範圍，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抗告人給付工資、加班費與提撥勞工退休金（案列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；抗告人則抗辯相對人於受僱期間有多次違反藥師調劑之注意義務，致生調劑錯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由此足見相對人是否確有違反給藥規定及調劑錯誤、調劑數量是否合理等節，為本件兩造攻擊防禦之重點，而相對人任職期間之系爭藥物清單、系爭調劑件數資料，乃判斷上開爭點之重要資料，故上開資料既屬兩造爭執之重要事證，如限制相對人閱覽，將影響相對人就本案訴訟辯論權之行使，並有違訴訟平等原則。此外，抗告人僅泛稱倘由相對人閱覽系爭調劑件數資料，將侵害伊之營業秘密云云，然未釋明其因此受有何等重大損害，難認抗告人所辯可採。故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閱覽系爭藥物清單、系爭調劑件數資料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